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tio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ii)本公司；及(iii) HMV Asia Limited、黃雅芬女士(「黃女士」)、畢靄芳女士(「畢女士」)及胡景邵先生(「胡先生」)(作為賣方，統稱「該等賣方」)就按代價46,800,000港元買賣 HMV Ideal Limited合共60%現有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動議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0.78港元向HMV Asia Limited、黃女士、畢女士及胡先生(或其可能指

* 僅供識別

定之代名人)各自分別27,600,000股、27,600,000股、2,400,000股及2,4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普通股(「代價股份」,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後,特定授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該等賣方;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可能根據買賣協議,或為落實該協議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同意就該協議相關事宜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時認為必需、適合、合宜或適宜的方式,作出一切為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實施買賣協議之行為及行動以及親筆(或(如需要)以本公司法團印章連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董事或人士)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書。」

2. 「動議

待本公司與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定義見通函)內按竭盡所能基準物色承配人(定義見通函)按配售價0.78港元(「配售價」)認購最多38,4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附有權利可無償獲發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每獲配兩股配售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價」)(「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授出選擇權(「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最多25,640,000股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新普通股(「**超額配售股份**」)(連同可無償獲發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基準為超額配售股份認購人獲發每兩股超額配售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予該名或該等配售代理將指示之認購人：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定義見通函)配售配售股份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批准按配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25,640,000股超額配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有關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
- (d) 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配售協議內所載文據(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創設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e) 批准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最多32,05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新普通股(「**認購股份**」)，有關股份將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發行；
- (f)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g)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必須、應該、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務、簽署及落實執行一切有關的其他或進一步的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的步驟，或使配售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同意作出為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實施配售協議之相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或有關事項；及

(h) 本公司董事獲批准一項特定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超額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進行視作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童乃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
5樓50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5樓502室，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4)名執行董事劉光赫、伍長寧、蕭定一及童乃一；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組成。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